

## 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 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內政部於 101 年、105 年、106 年三度修正「殯葬管理條例」，致本自治條例有部分條文、條號未符合法源依據，為資周妥，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合母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權源為地方自治權，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一條增列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作為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增訂原墓修繕之收費依據；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母法法例體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母法法例體制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增訂原墓修繕之收費依據；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 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宜蘭縣蘇澳鎮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殯葬管理條例</u>及<u>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地方制度法</u>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權源為地方自治權，爰於本自治條例第一條增列「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作為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u>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繳納原墳墓修繕費</u>，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檢骨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p>	<p>第五條 本鎮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u>並繳納使用費</u>，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及私自辦理修繕或檢骨再葬者，依「<u>殯葬管理條例</u>」<u>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條規定</u>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一、文字增訂：「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繳納原墳墓修繕費」以更完善原墓修繕之收費依據。 二、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將「洗骨」修正為「起掘」以符合母法法例體制。</p>

<p>三、申請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5仟元整，始得核發「起掘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p>	<p>三、申請洗骨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廿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申請前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保證金每一墓基新台幣5仟元整，始得核發「洗骨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洗骨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p>	
<p>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人員之督導。</p>	<p>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埋葬許可證、洗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之督導。</p>	<p>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母法法例體制。</p>
<p>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十條規定者，「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p>	<p>第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處理。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十六平方公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十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p>	<p>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使用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鎮民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p>	<p>第十三條 本鎮公墓使用費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鎮鎮民使用墓基收費標準：</p>	<p>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文字增訂「及原墓修繕費」，以更完善原</p>

<p>1. 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p> <p>2.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p> <p>3.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玖仟元整。</p> <p>4. 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鎮埋葬者，視為本鎮鎮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費及原墳墓修繕費收費標準：</p> <p>1. 八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p> <p>2. 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p> <p>3. 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p> <p>三、凡本鎮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墓基(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使用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及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者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但違反規定面積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外，免除優惠並照標準收費。</p>	<p>1. 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p> <p>2.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陸仟元整。</p> <p>3.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玖仟元整。</p> <p>4. 連續設籍本鎮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鎮埋葬者，視為本鎮鎮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外鄉鎮民眾使用墓基收費標準：</p> <p>1. 八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p> <p>2. 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p> <p>3. 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台幣參萬陸仟元整。</p> <p>三、凡本鎮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墓基(埋葬面積限八平方公尺以內者)，使用十二平方公尺(含)以內及十六平方公尺(含)以內者依照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但違反規定面積除依「殯葬管理條例」<u>五十七條</u>處罰外，免除優惠並照標準收費。</p>	<p>墓修繕之收費依據。</p> <p>二、第十三條第三款刪除爰引法規之母法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p>
<p>第十九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九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含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u>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條</u>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p>	<p>刪除爰引母法之條號，以符合法源依據。</p>